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表格之副本連同大新銀行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將就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統稱「供股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0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定義見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徵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派發。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9.00港元供股
不少於111,175,886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超額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致：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9.00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超額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大新銀行集團(2356) – 額外供股戶口」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超額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如有)：(1)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2)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小數目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之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比較高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而申請較大數目的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雖然較申請小數目的股東多，但所獲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則較低)。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接納手續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9.00港元之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大新銀行集團(2356) – 額外供股戶口」，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派發本超額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超額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派發本超額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超額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超額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收到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或向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超額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超額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超額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本超額申請表格，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即據此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美國居民或居於美國或美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正在一宗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有關權利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有關權利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本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或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本超額申請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申請超額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超額申請表格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權利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本超額申請表格內的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申請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情況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遵照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超額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超額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852) 2862 8648。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超額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其利益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